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资发改行审字〔2025〕23号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资源县大庄田村龙溪院子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资源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批复资源县大庄田村龙溪院子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所报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505-450329-04-01-534914

二、建设地点：资源县中峰镇大庄田村。

三、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安装路灯 15 盏，花池 93 米，围墙改造 170 米，球场改造 420 平方米，排水沟、涵管 201 米。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8.8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 2025 年库区移民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五、建设期限：3 个月。

六、相关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相关规定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2.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更改，切实落实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3.严格进行项目资金的管理，严禁资金挪作他用，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的管理。

4.项目竣工后，要及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验收。

七、有效期限：此批复有效期2年，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到期后此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批复文件需要延期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一件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资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